

安徽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 3417022026HY001068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，颁发此证。

池州市自然资源和
发证机关:规划局

日期:2026-01-15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贵池区南部山区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社区
建设规模	21686.6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附图:竣工图; 2. 竣工总面积为21686.66平方米(17#楼竣工面积505.74平方米、18#楼竣工面积673.19平方米、19#楼竣工面积673.18平方米、20#楼竣工面积506.05平方米、21#楼竣工面积508.74平方米、22#楼竣工面积673.58平方米、23#楼竣工面积673.37平方米、24#楼竣工面积673.15平方米、25#楼竣工面积672.76平方米、26#楼竣工面积674.03平方米、27#楼竣工面积675.59平方米、28#楼竣工面积505.76平方米、29#楼竣工面积506.33平方米、30#楼竣工面积778.4平方米、31#楼竣工面积775.87平方米、32#楼竣工面积673.13平方米、33#楼竣工面积2329.38平方米、34#楼竣工面积2459.13平方米、35#楼竣工面积2012.91平方米、商业综合楼竣工面积2082.62平方米、物业用房竣工面积324.03平方米、养老用房竣工面积89.45平方米、地下室竣工面积2240.27平方米); 3. 不动产单元代码: 341702015014JB11006W00000000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